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

根据 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，现对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-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1〕39 号）和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4〕67 号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28.34 元/GJ，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 1.0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2015 年 10-12 月期间，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

22.50 元/GJ，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 1.10 元/立方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380

